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监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5
2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78,676,000	7.29
3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59,714,200	5.54
4	付小钢	51,396,642	4.77
5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284,705	3.09
6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70,000	2.65
7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8,517,800	2.64
8	上海芬隆实业有限公司	18,405,124	1.71
9	上海海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楚消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2,143	1.68
1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75,828	1.51

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00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1层2103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瑞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7月05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木材及制品、钢材、机械设备、纺织品、纸张、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和盛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51%	351,173.99	-29,884.06	100,620.17	-18,165.03	124,451.40	7,917.84	73,607.60	-10,247.19	113.92%

注:2021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18,87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41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18,87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4.41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267	0.37	38,700,393	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597,840	99.63	1,039,899,714	96.41
三、股份总数	1,078,600,107	100.00	1,078,600,107	100

2、以本次回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818,875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267	0.37	24,821,142	2.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597,840	99.63	1,053,778,965	97.70
三、股份总数	1,078,600,107	100.00	1,078,600,107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8.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30亿元,流动资产为45.1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6亿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2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6.3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5.0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1.0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 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青稞")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签署了《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5D6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谢继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继军	510	51%
2	陈翻	440	44%
3	韩雪梅	50	5%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谢继军先生持有其51%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3-C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查询信息,深圳青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35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深圳青稞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深圳青稞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深圳青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规模:总认缴2.10(亿元人民币);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投资方向:本合伙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境内未上市公司股权,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科技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消费类产业相关行业领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阶段、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优质创业团队、上市预期较强的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出资;
7、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762
2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1.9048
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5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6	罗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7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1429
8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7.1429
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1	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2	林木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3	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4	李营开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5	钱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6	金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7	李嘉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8	吴伯轩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9	王易冰	有限合伙人	300	1.4286
20	郭国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4762
合计			21000	100.00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合伙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益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上一季度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基金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举借担保,但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除外;
(5)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合伙企业权益;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或仲裁;
(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7)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取得首次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首笔投资款到达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为基金成立日。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即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剩余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基金存续期(含投资期和退出期)可以延长。特别的,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退出期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RMB21,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按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出资额一次性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管理和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投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并决策基金的对外投资;
(2)审议并决策基金的投资退出;
(3)审议并决策合伙企业财产的处置方案;
(4)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投委会设主任1名,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除3名委员外,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分别向投委会委派一名观察员,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出席投委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利。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弃权视同"不同意"。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附条件的表决意见视为不同意。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2/3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六)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

本合伙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境内未上市公司股权,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科技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消费类产业相关行业领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阶段、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优质创业团队、上市预期较强的企业)。本合伙基金投资于非上市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投资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负责投资协议的签署、投资指令的发送等其他投资事项,完成基金的对外投资。基金各案前,经管理人决定,基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基金各案后,经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或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风险评价为R1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七)管理费用

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项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于基金投资期内按照2%/年的标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会计年度计提和收取;于基金退出期内按照1%/年的标准由基金管理人计提和收取。本协议约定的基金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方损的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当在九十(90)日内,对该等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均就其实缴 出资额实现门槛收益率,该门槛收益率指每个合伙人自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取得该投资回报支付之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达到6%(单利,按365日年折算);

(3)如有余额(即超额业绩),原则上,超额业绩应先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该余额部分的20%,其余80%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入伙与退伙、合伙权益转让

本合伙基金完成备案后,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本合伙基金可以接受新增合伙人入伙或增加既存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倍:

(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
(2)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3)基金处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4)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50%;
(5)经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对外转让合伙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合伙企业权益导致的合伙人变更,不属于新增合伙人入伙。

除合伙协议当然退伙及除名情况外,本合伙基金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不接受合伙人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对外转让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财产份额导致的合伙人退伙情形除外。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5)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书面确认,可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本合伙基金存续期内,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合伙基金份额。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5)该投资基金计入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将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2)股权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监督、建议等权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商业",公司持有高乐商业55%股份,岳阳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家佳乐")持有高乐商业45%股份】拟向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岳阳楼支行提用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额度(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的55%(即不超过2,7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高乐公司股东岳阳家佳乐同意为该笔贷款的45%(即不超过2,2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高乐商业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